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健保藥品給付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實務交流	(1)我國於112年與英國NICE簽署合作協定，共同精進醫療科技評估。將與NICE就真實世界數據評估與運用議題進行學習與交流，深入瞭解其評估標準及模板等，以協助健全我國HTA/HTR相關制度。	-	未執行。
參訪澳洲醫療服務給付諮詢委員會	(1)參訪澳洲醫療服務給付諮詢委員會(Medical Services Advisory Committee, MSAC)並了解澳洲醫療器材給付制度，並進行業務交流。	-	未執行。
參訪加拿大藥品及醫療科技評估機構(CADTH)	(1)考察	-	本計畫勻支「與法國國家健康管理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暨考察德國醫療服務及藥材支付制度」474,000元，經主管機關核定。
德國公保與私保協同制度考察	(1)考察	-	本計畫勻支「赴韓國考察智慧醫療相關健康保險及醫療機構」535,400元，經主管機關核定。
健保藥品給付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培訓課程	(6)將與NICE就真實世界數據評估與運用議題進行學習與交流，深入瞭解其評估標準及模板等，並派員接受英國NICE合作之各知名學院相關系列課程，透過深度且全面性的學習，整體性瞭解英國在醫療科技評估上的操作模式與制度，協助健全我國衛生(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之相關制度。	-	未執行。
精準醫療人才訓練課程	(6)進修	-	本計畫勻支「與法國國家健康管理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暨考察德國醫療服務及藥材支付制度」134,671元、「出席2025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年會(iHEA)」288,233元、「國際安全資料治理與共享際社會處方機制考察」338,884元，經主管機關核定。
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8)實習	-	本計畫勻支「參加第14屆亞洲製藥協會合作會議(APAC)並與日本醫療相關單位進行交流案」319,919元，經主管機關核定。
與法國國家健康管理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暨考察德國醫療服務及藥材支付制度	(1)與法國國家健康管理機構簽署合作協定，及考察德國醫療服務支付制度、數位醫療及藥品醫材給付制度，拜會德國聯邦衛生部、法定健康保險基金協會、德國自由民主黨議員、德國醫院協會、聯邦法定健康保險醫師協會、一般地區健康保險公司、私人健康保險總會、醫療照顧品質與效率研究院及聯邦藥品暨醫療器材署等，以瞭解德國支付制度、藥品政策、藥價調整、DiGA給付思維及醫療科技評估等實務及政策方向。	609	屬計畫變更，由「參訪加拿大藥品及醫療科技評估機構(CADTH)」(474,000元)及「精準醫療人才訓練課程」(134,671元)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赴韓國考察智慧醫療相關健康保險及醫療機構	(1)赴韓國考察智慧醫療相關健康保險及醫療機構，全民健保自1995年開辦以來，提供國人完整且平等的醫療保障，讓民眾不再因病而貧、因貧而病。本次健保署組團赴韓國參訪國民健康保險公團(NHIS)、健康保險審查評價院(HIRA)及相關醫療機構，考察其健保財務運作、給付制度、醫療科技評估流程、智慧醫療與數位健康政策推動方式。透過雙方交流，有助我國強化以實證為基礎的給付決策及制度改革，提高醫療品質制度改革，並作為我國健保永續推動之重要參考。	535	屬計畫變更，由「德國公保與私保協同制度考察」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出席2025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年會(iHEA)	(4)本署於2025年7月21日至23日參加在印尼舉辦之國際健康經濟學會(iHEA)年會，並與大會合作舉辦「台灣健保專題論壇」。本署副署長發表專題演講，說明健保在財務永續、人口老化與民眾期待提升三大挑戰下，透過數位轉型強化慢病管理與精準醫療。	288	屬計畫變更，由「精準醫療人才訓練課程」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國際安全資料治理與共享際社會處方機制考察	(1)本次出訪主要針對生醫資料國際安全共享與治理、社會處方箋、醫療韌性實踐等議題，赴英國、比利時以及法國考察訪問，英、法、比三國均以「信任、安全與合作」為核心，構築兼顧隱私、創新與公共利益的數位健康生態系，對臺灣推動健康資料治理、基因醫學與社區健康政策具有高度啟發性。	339	屬計畫變更，由「精準醫療人才訓練課程」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參加第14屆亞洲製藥協會合作會議(APAC)並與日本醫療相關單位進行交流案	(1)(4)參加第14屆亞洲製藥協會合作會議(APAC)，並拜訪日本醫療法人社團悠翔會、MEDIVA株式會社、中外製藥生命科學研發園區、日本國家公共衛生研究院等，以考察日本醫療科技運用、醫療科技評估、創新藥品及特材、數位療法給付等實務。	320	屬計畫變更，由參加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經費支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合計		2,091	

說明：

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